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郑立:

原告银川市兴庆区宁佳惠水产品商行与被告郑立、母浩然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银川市兴庆区宁佳惠水产品商行提出诉讼请求为:1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40658元，以40658元为基数，自2025年1月23日起按照银行年利率标准计算，支付逾期付款利息;2.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独任审理告知书、参加诉讼通知书等法律文书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9时2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西二楼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。逾期答辩和举证的，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，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